

新法考試

王夏 林初 書湛 校
浦黃 湓明 人宗 譯

20
30
50
正中書局印行

新

法

考

試

浦瀾人
黃明宗
編譯

正中書局印行

新法考試

改正定價

0.80 元

版權所有

(89)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新法考試

全一冊定價銀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原著者 Albert R. Lang

編譯者 黃浦 明書 宗林

校訂者 吳夏 秉

發行所 中正書局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南京路

原序

考試在教育實施中要算是最古和最重要的了。牠是學校工作之一，具有各種重要的功用，如決定教學方法的成敗，供給成業的標準，和激起優良的學校作業等等。牠不僅是有用的必需的，教室中的臂助，而且對於教師的工作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任何有關考試的討論，都能引起他們極注意的反應。凡進步的教師，對於考試的問題，都很關心。

考試對於教師及其工作雖早已發生直接的關係，可是我們對其地位和改進的注意，還是較近的事。考試的方法，尚不能同其他教育方法和實施並駕齊驅，這是很明顯的。現在雖已有許多知識可應用於測驗，但大多數的教師自編測驗，恐怕依然是舊式的。近幾年來，討論考試方法的專書和手冊，已出版了五六種。討論考試的期刊，也日漸增加了。師資訓練機關中，現在也開着測驗方法的學程了。教師如無新法考試的知識，再也不能予以原諒的了。

本書的目的，在用作師範生考試方法等科目的教本，同時並欲供給在職教師及其他欲知新式測驗的編製和應用的人的閱覽。教師的需要，著者是始終關懷着的。討論務求簡單而切於實際。理論的和複雜的統計方法，都設法避免。本書是著者為許多在職教師及師範生所開的一個學程的講稿，內容尚覺通俗而有益。各章的

取材和排列都與教師當前的重大問題相符。著者相信，本書對於教師及其他有應用機會的人們，是很有價值的，因為現在每一教師都應熟知各種新的測驗方法。

在每章之末，附有若干習題，以資溫習和討論。這種計劃與他書不同。習題都採取正誤語句的形式，前面冠以「+」「-」「？」的記號，以代表正確、錯誤、與疑惑不決。希望讀者能勝任愉快地把每句加以記號，且證明其記號為無誤。著者曾應用此法於好幾種學科，且知其能供給極良好的複習和引起極生動的討論。（下略）

夏序

教育科學化的運動在中國已有十幾年的歷史，在這十幾年中比較成熟的是測驗運動。我們用技術眼光診斷中國教育的實施，不能不說是幼稚。建築設備，在教費困難的情況下，固然不能談科學化；如課程，行政方法，事務手續，皆無需和經費問題發生絕對關係的，依然是墨守成規。甚至學校圖書館，還在應用舊式目錄；學校賬目，還多半用舊法的簿冊。教育科學化這樣的不進步，自然影響測驗運動不少。所可慶幸者，測驗在師範學校課程中的位置的穩定了；測驗法比較一切主觀考試法為可靠已無人懷疑了。在教育科學化運動最可樂觀最有成功可能的或是測驗運動。

國內出版界不乏關於心理或教育測驗的專書，但求其淺顯易解而又能明其所以然足以適應教師需要的還不多。浦黃兩君最近譯著的新法考試一書，可以彌補這個缺點。本書的特色是意義不求深奧，材料不取冗煩，而測驗的理論却面面俱到。兩君執筆時，於一字一句發生疑問，不惜各方就商詳細推敲，可見確能忠於其職。雖然本書曾經雜誌的介紹，或著作者的引用，但兩君的譯本是包括本書的全文。在測驗運動正在趨向復興的時候，不能不算是一種貢獻。

二十四年四月夏承楓序於南京

新法考試

杜序

考試的功用甚爲廣博。單就學校方面而言，我們分組、分班、及分年級，均非應用考試不可。他若測量學習的成績和評斷教學的效率等，尤須以考試爲主要的方法。此外，如診察學習上的困難，以爲實施指導的參考，研究教學上的問題，以爲改進教育的張本，亦均賴考試之適當的利用。新近在政界、軍界、工界、或商界各方面，應用考試來選擇人材的，一天普遍一天，而且甚富成效。可見考試不特爲解決各種教育問題的必要工具，且是一種推進各種社會事業的良好法則。

可是考試的功用之究能充分表現與否，又視其方法之是否適當以爲斷。若是一種考試，僅憑主觀的意見，出題四五，以爲測量全部學識的根據，其所得的成績，必不十分可靠。再者，記分既無客觀的標準，評斷又乏具體的量表，則其不公平處，亦必難於幸免。故考試固當重視，其方法尤宜研究。我個人有感於這種工作的重要，屢欲編述考試與測驗一書，以爲研究本問題者的參考。但因課務繁劇，遲延數年，尙未着手；言之實非常慚愧！今同學黃明宗浦濤二人，君課暇譯成蘭 (Lange)氏新著新法考試一書，我閱讀之餘，如卸自己的重負，不勝喜慰之至。蘭氏爲教育測驗專家，其書內容豐富，說理詳盡。首述考試的歷史和功用；次述優良考試的特徵，和傳統考試與新式考試的同異；又次，分述各種新式測驗的方法；最後，討論新式測驗的應用，及施行測驗、記分、和分列等第等

問題。舉例完備妥適，極合實際應用。倘依之以改良考試的方法，其成績必有可觀者。至於黃浦二君的譯文，不特忠實，而且暢達，誠可謂名著佳譯。將來書成，其有貢獻於社會各界，必是不可限量的，故余甚樂爲之序。

杜佐周序於廈門大學。

民國廿四年，一月，十六日。

王序

自有教育以來，就有考試的制度。不過舊法考試，即所謂論文式的考試，有許多缺點，其結果之不足信，已有許多實驗證明。因此近來有人主張取消考試。其實考試的流弊是因爲考試的方法之不良，而考試制度在教育上仍占有重要的地位，所以大多數教育家之主張，乃是改良考試之方法。

標準的教育測驗是應此種主張與需要而起的。但是標準測驗在應用方面有許多限制。其最重要的一點爲測驗之內容常不能符合教師當時教學的情形。新法考試一方可以避免舊法考試之流弊，一方可以補測驗方法之不足，是教師所必須具有的知識。黃明宗君與浦漪人君自入中大以來，從事於教育的科學之研究，已四年於茲，深知新法考試之重要與國中教師對於此種知識之缺乏，乃合譯美國蘭教授 (Ablet R. Lang) 所著之新法考試 (Modern Methods in Written Examination)，以資提倡。此書對於各種考試方法，均有詳細說明，正如客柏來教授 (Ellwood P. Cubberley) 所云，是「一本很可用的教科書。」

譯稿全部，書林幸得展閱，覺兩君對於文字內容兩方面，都有充分的了解，譯筆不但忠實，且頗流利，深爲可賀。

王書林序於南京中央大學

廿四年四月十一日

新
法
考
試

譯者言

本書原名 *Modern Methods in Written Examination* 係亞爾保德·蘭 (Albert R. Lang) 所著。氏爲教育測驗專家，在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州立師範大學 (State Teachers College) 教育學院 (School of Education) 担任院長。

每章譯完後，均由譯者互相校閱。校閱時不但注意於錯誤之改正，尤力求行文之一致。

原書舉例，間有與國情不合處，均由譯者設法改易。凡改易之例，均有「キ」爲記，以資識別。凡原書不易明瞭之處，均由譯者詳加註釋，（標明譯註字樣）以求節省讀者時間與精力。

本書譯成後，承王書林夏湛初兩先生詳爲校閱，杜紀堂先生亦予以不少指正，不勝感謝。付梓時，又蒙同學姜光漢張崇業施懿德諸君閱讀一過，並給予許多幫助，亦於此誌謝。

譯者識

新法考試

新法考試目次

第一章 考試的歷史

考試的起源——中古時代大學的影響——一八四五年的波士頓考試——荷斯曼論文字考試——智力測驗的發展——標準測驗的發展——新法考試的興起——考試的重要。

溫習與討論問題

第二章 考試的功用

考試的功用——測驗知識的保持——成績的決定——日常工作的刺激——溫習的動機——供給客觀的標準——教學效率的測量——教學效率的改進——特殊困難的診斷——智能的培養

溫習與討論問題

第三章 優良考試的特徵

優良考試——正確性——可靠性——客觀性——廣博性——便利性——實用性——融洽

目

次

性。

溫習與討論問題

第四章

傳統的論文式考試

四五

論文式考試的永久地位——作文的正確測量——編造和施行的便利——對於優等生的價值——論文式考試的缺點——論文式考試的主觀記分——論文式考試的問題範圍太隘——記分上不相關的因子——學生的反應——結果的用處太隘——論文式考試的改良方法。

溫習與討論問題

第五章

新式考試

六一

新式測驗的主要特徵——客觀測驗的普通形式——測驗形式的選用——客觀測驗的特殊價值——學生為什麼願受新式測驗——推理的測驗——新式測驗中的作弊。

溫習與討論問題

第六章

正誤測驗

七七

正誤測驗——正誤測驗的優點——刺激適當的心理作用與態度——猜度的因子——證明

的方法——錯誤語句的影響——編造正誤測驗的技術——編製正確的語句——正確的語句改爲錯誤的語句——規定學生做記號的方法——正誤測驗的記分——施行正誤測驗的方法——應用正誤測驗的結果

溫習與討論問題

第七章 選答測驗與對偶測驗……………九九

選答測驗——選答測驗的優點——選答測驗的批評——編製選答測驗的技術——正確語句的編製和排列——易混答案的擬定——學生做記號的規定——選答測驗的記分——施行選答測驗的方法——選答測驗的變化——對偶測驗——編造對偶測驗的技術——正確語句的編製——分語句爲兩部——學生做記號的規定——對偶測驗的施行和記分——對偶測驗的變化——選答測驗和對偶測驗的結果之應用

溫習與討論問題

第八章 回憶測驗……………一二三

回憶測驗——簡答測驗——編製簡答測驗的技術——簡答測驗的施行與記分——簡答測驗的變化——填字測驗——填字測驗的價值——編造填字測驗的技術——測驗材料的準

備——選擇空缺的答案字——規定學生填寫的方法——填字測驗的施行與記分——應用回憶測驗的結果

溫習與討論問題

第九章 綜合測驗與雜式測驗……………一四五

綜合測驗——綜合測驗的優點——編造綜合測驗的技術——編造正確的語句——將各種語句改成適宜的測驗形式——規定學生做記號的方法——規定測驗報告的形式——雜式測驗——重組測驗——指認測驗——證明測驗——其他的雜式測驗——應用綜合測驗與雜式測驗的結果

溫習與討論問題

第十章 新式測驗在各種學科上的應用……………一六九

新式測驗在各學科上的應用——讀法——國語——算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其他各科——高等學府中的新式測驗

溫習與討論問題

第十一章 測驗分數化為等第的方法……………二一九